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理賠QA一次看



## Q: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理賠標準為何?

依據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規定，本保險承保損失，係指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

## Q: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何採全損理賠基礎?

為簡化理賠程序以**最短時間完成保險理賠**，使受災民眾迅速獲得經濟援助，並降低理賠所須之費用以降低保險費，故本保險採全損理賠基礎



### 全損

- 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 Q:投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發生承保危險事故導致損壞，如何申請理賠?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發生承保危險事故導致損壞時，民眾可向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報案，產險公司會立刻派員前往處理，若不知是否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可於平台查詢

\* 本平台於發生地震災損後方開啟查詢



符合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理賠標準者，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規定，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 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被保險建築物經政府拆除者)
-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 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 賠款接受書



Q: 產險公司對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給付保險金之時程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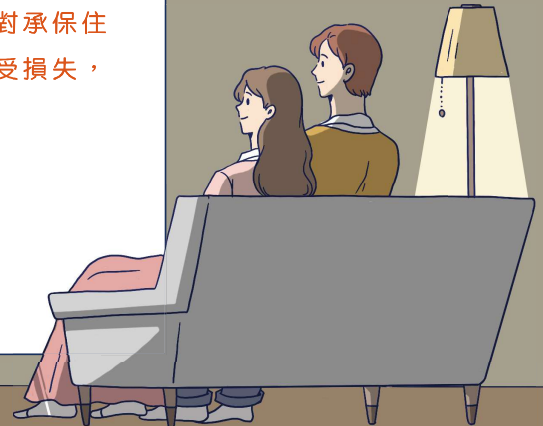
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規定，產險公司應於條款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於**十五日**內給付理賠金額。若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Q: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住宅建築物之承租戶可否請求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之給付?

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規定，被保險人係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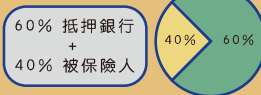
因此，臨時住宿費用應給付予被保險人(房屋所有權人)

承租戶可投保產險公司之租屋族保險，保障因火災或地震造成屋內裝潢或動產的損失



Q: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設有抵押權，當地震發生造成房屋全損，房屋所有權人可獲得多少賠償?

賠款金額 = 保險金額 × 賠付比例 + 臨時住宿費用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案例 當地震事故發生致建築物全損時，保險公司支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 20 萬；在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未超過政府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情況下，建築物本體損失應給付之保險金計算如下：

住宅地震基本保額 150 萬	
情況一	情況二
貸款餘額 > 保險金額之 60%	貸款餘額 < 保險金額之 60%
未償還之房屋貸款：200 萬 保險金額：150 萬	未償還之房屋貸款：50 萬 保險金額：150 萬
理賠金額分配： 銀行(抵押權人) = 90 萬【150萬 × 60%】 屋主(被保險人) = 60 萬【150萬 × 40%】	理賠金額分配： 銀行(抵押權人) = 50 萬【150萬 × 60% = 90萬 > 貸款未還的50萬】 被保險人 = 100 萬【150萬 - 50萬 = 100 萬】

# 所以扣除 50 萬的貸款餘額後，剩餘的金額歸被保險人!



Q: 設有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若因地震而毀損滅失，貸款人(被保險人)是否仍須償還剩餘之貸款?

依民法相關規定，抵押住宅建築物雖已毀損或滅失，抵押銀行對於借款人(被保險人)因抵押建築物毀損或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仍可主張其權利

又抵押住宅建築物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仍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銀行之債權仍然存在，非謂抵押住宅建築物毀損或滅失即無須償還貸款餘額

